

經濟檔案中的電氣事業檔

王樹槐

一、檔案範圍

中國之有電氣事業，首為西人於光緒八年（1882）在上海創設電廠。國人自設電燈廠約起於光緒十四年（1888）。政府對電氣事業管理，原未注意，既無專責機構，又無一定規程。光緒二十九年（1903）農工商部成立後，負責電燈公司註冊給照之事。光緒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郵傳部成立後，負責電燈廠立案之事，始留下部分檔案卷宗。立案給照之手續，或由地方官奏明，奉旨知照部中即可；或由京內部員或京外紳董呈部，由部咨文地方長官查明屬實，即准立案給照；或經由上海電政局批准商人開辦後轉呈備案，其間並無一定規程，故在地方上亦留下一些相關的檔案。

民國成立後，郵傳部改為交通部，始設有電氣技術委員會，擬訂中國第一部「電氣事業取締條例」，部內亦設立電政司，負責監督管理電氣事業。民國十七年，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成立後，接收郵傳部、交通部有關電氣之檔案，故中央政府之電氣檔，自始至此，存於建設委員會檔案中，各地之電氣檔，則存於各省、縣、市之建設廳、建設局，或公用局中。本文所介紹者，則為中央政府主管電氣事業機構之檔案，以建設委員會、經濟部的電業司、資源委員會的電業管理處為主，且以庋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者為限。以上機關其他部門及其他中央政府機構，間或亦有關於電氣事業檔案者，如經濟部、實業部之工業司等，不在介紹之列。

二、檔案內容統計與分析

有關電氣事業檔案既多，且其內容已由莊樹華女士擬成《經濟檔案函目彙編》第一冊、第二冊中詳為介紹，自無重加介紹之必要，本文僅就有關電氣檔加以分類統計，以觀其概要。

茲將電氣檔分成三大類：一為總類，包括該機構之總務、人事、文書、會計等項；二為該機構直轄組織。建設委員會有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、模範灌溉管理局、電機廠、首都電廠、戚墅堰電廠等。經濟部附屬機構與電氣事業有關者為電業司、接收工作審議考核委員會、各地區特派員辦公處等十機構。資源委員會亦為經濟部之附屬機構，與各地電業關係密切，其檔案在經濟部保存者列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檔，故其下無直轄機構，其自行保存之檔案，則單獨另列資源委員會，其附屬機構有電業管理處、水力發電勘測總隊、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、各地辦事處、運務處，材料供應處等 17 機構。三為各省區之電業檔。現按此三大類列表如下：

各機關有關電氣事業檔案宗數表（單位：卷宗）

機構／類別	建設委員會	經濟部	經濟部資源委員會	資源委員會	合計
總類	95	246	18	685	1,044
直轄機關	134	90	0	55	279
小計	229	336	18	740	1,323
河北	22	1	4	10	37
山東	20	1	1	6	28

河南	12	3	0	0	15
山西	7	1	0	0	8
陝西	5	1	6	9	21
甘肅	1	1	6	15	23
江蘇	87	28	2	2	119
上海	31	0	0	0	31
安徽	23	4	2	3	32
浙江	57	12	1	2	72
江西	22	5	0	1	28
湖北	19	5	2	12	38
湖南	15	10	3	8	36
四川	10	15	23	32	80
福建	13	14	0	11	38
廣東	12	9	1	6	28
廣西	3	5	3	7	18
雲南	1	3	6	6	16
貴州	1	1	6	13	21
綏遠	1	0	0	0	1
新疆	1	0	0	1	2
青海	0	1	3	5	9
熱河	0	1	0	0	1
東北	0	1	2	3	6
台灣	0	0	0	31	31
海南	0	0	0	3	3
其他	0	0	3	0	3
小計	363	122	74	186	745
全計	592	458	92	926	2,068

(說明：若干卷宗中包括兩省者，則分別列出。)

由上表看來，就量與地區分布而言，主管機關之總類，以資源委員會最多，經部部次之，建設委員會居三。多者因其業務較多，且保存亦多，少者則反之，如建設委員會，有關各檔案多不見，原因是因戰爭之故，搬遷兩次，免不了有所選擇。直轄機關則以建委會居多，因有全國電氣事業指導委員會及其自營之兩大電廠之故。少者為資委會，其附屬機構雖多，但資委會採取中央集權制，檔案多集中於總類中。

地區檔案之多寡，原因有三：一，各地區電廠多寡為主要因素；二，電廠大小亦為因素之一，小電廠多未向建設委員會陳報；三，地區遠近亦有關，遠者與建委會聯絡較少。近者較多如江蘇、上海、浙江三處，檔案較多，共計 175 宗，占總數 48%。民國二十五年電廠統計，此三處共 216 廠，占總數（450 廠）48%；其中一二等共 20 家，占總數（47 家）43%，足資證明以上三項因素之重要。

就質而言，檔案內容，除來往公文外，最重要者則為各地電廠的年度報告，根據「電氣事業取締規則」，凡各電廠之增資、擴充設備、每年營業狀況、資產負債、收支損益，且多與上一年比較並列，都要向建委會呈報，雖然這方面的報告保存不全（南京第二檔案館亦未找到），小廠，尤其偏遠地區，可能呈報就不全，但大廠多備有。有了這些具體的數據，對各地電廠經營的情況，便有了相當的了解，是為研究中國電氣事業發展的最佳素材。